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丹女士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审查后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；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，符合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杭萧钢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杭萧钢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6日